

西安美术学院文件

西美院发〔2022〕2号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社会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现将《西安美术学院社会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定（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美术学院

社会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新冠疫情期间受赠物资处置行为，统筹做好受赠物资管理各项工作，依据国家公益事业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设立西安美术学院社会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组 长：总会计师

副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

组 员：工会、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后勤处等部门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会，负责在学院规章制度框架内统筹协调社会捐赠疫情防控物资的对接联络、分配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作小组是代表学院接受社会捐赠并行使处置权力的唯一机构。学院所有单位遇有受捐事宜，应第一时间报工作小组研究处置。

第四条 物资分配的原则

1. 按需分配的原则。按照在校学生、生活困难人员、防疫一线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遗属）、教职工的次序，结合物资数量科学统筹分发工作。

2. 按类分配的原则。熟食、水果及生活用品优先保障在校学

生，需二次加工的生鲜、粮油类物资优先保障教职工或以适当方式补贴餐厅。

3. 按地域分配的原则。制定物资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三地办学实际，在具备交通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向长安、临潼校区转运分发。

第五条 受赠物资的处置

1. 捐赠人明确指定捐赠对象的，由工作小组吸纳受捐单位代表共同拟定物资分配使用方案，报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同时报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2. 捐赠人未指定具体捐赠对象的，由工作小组拟定物资分配使用方案，报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同时报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3. 物资分配过程中要同步建立受赠物资接收、分配登（统）计台账并留存必要原始单据。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受赠物资转捐、转售或用于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本规定属疫情期间临时性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由西安美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